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【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】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月11日(日)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美術大樓 L3004 、 L4004 教室
	08:4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01 陳俞儒、2030002 陳庭純、2030003 吳貴豪 2030004 胡境芝、2030005 楊蕙孺、2030006 宋晉璋 2030007 許宸家、2030008 陳意昕、2030009 余玟陵	
	/		10:10~10:30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	
	12:00		2030010 韓 震、2030011 陳昀翊、2030012 解 翎 2030013 蔡美慧、2030014 周淑慧、2030015 林宇軒	
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考生請於上午 08：10 前，至美術大樓 L4007 教室 候考區報到。 3. 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4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5. 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6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7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